

湖北省仙桃市洛江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三期）结算审核竞争性谈判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XTS-LJH-2024-SH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湖北省，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，仙桃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湖北省仙桃市洛江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三期）结算审核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.05 万元，招标人为仙桃市排湖电排河（洛江河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洛江河堤防工程的级别为 V 级。洛江河沿线的主要涵闸、泵站分别为 4、5 级建筑物，次要建筑物按 5 级、临时建筑物按 5 级建筑物设计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湖北省仙桃市洛江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三期）结算审核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湖北省仙桃市洛江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三期）结算审核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即：

-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3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。

4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现场报名；须提交的资料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，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，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；（2）供应商营业执照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湖北博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 76 号南湖星光时代 11 层 4 号）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湖北博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 76 号南湖星光时代 11 层 4 号）

七、其他

合同履行期限：360 日历天，其中实际服务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；最高投标限价：4.05 万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仙桃市水利和湖泊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仙桃市排湖电排河（洛江河）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

地 址：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25 号

联 系 人：高技超

电 话：0728-333466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博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 76 号南湖星光时代 11 层 4 号

联 系 人：胡丽莎

电 话：17671467063

电子邮件：1175943804@qq.com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胡一芳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

